《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七》释·第 91 讲

释法音法师于 2009 年 2 月 5 日讲授

正文: P181-2~183+6

识者,经说六识身,然此中主要,如许阿赖耶者,则为阿赖耶,如不许者,则为意识。

第三识支(含藏业习气之处·能引生后有)·经中说六识身即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识;此中所说的识,是指业习气的安置处,有二种不同主张,即:

- 1. 随教行唯识派承许业习气的安立处为阿赖耶识。
- 2.经部宗、随理行唯识派及中观宗不承许阿赖耶识,承许业习气的安立处为 第六意识。

补述:

- 1. 识可分为:
- ◆ ① 因位识——是指由无明推动造业行后的第二剎那·在未感果之前的业习气的 安置处,令业不失(是业的含藏识·种子位具能力感果)。
- ②果位识——是指业习气成熟后·即感得结生相续的善恶异熟果·彼与生支同位(异熟位)。
 - 2.为何不安置于前五根识,而安立于第六意识?

因为前五根识不坚固,必须依境才能现行——如睡时,无色尘可缘即没有现起眼识;但是意识续流却不间断,较为坚固,所以仍有梦心,因此前五根识不宜为业习气的安立处。

- 3. 随教行唯识派主张阿赖耶识为业习气安立处的理由,是因为它为生生相续, 续流不断,所以最适宜为业习气的安立处,其特色有六:即:
 - ①无覆无记。
 - 2极坚固。
 - 3是唯识所现业习气的含藏识。
 - @是轮回者,与投生有关。
 - 5是心所一向所依的心王。
 - 6是觉醒习气处,当成佛时则转成佛智。
- 4.经部宗、随理行唯识派及中观宗不承许阿赖耶识为业习气的安立处,承许于意识的理由是:

因为以同轮、同组的十二因缘而言,若第三支识支安立为阿赖耶识,则有缺失,譬如今生为欲界众生造下世初禅天的业,第一支无明为欲界地摄,余十一支必为色界初禅地摄,此十一支皆同初禅地,因此,不可承许第三支识为阿赖耶识,因为阿赖耶识彼时必属于欲界地故,所以第三支当承许为意识为合理。

若以欲界心修上二界的业,临终时以爱取有现行(前六因),来世则投生于色

界初禅天的生、名色、六处、触、受、老死,如是六因感六果;而从欲界众生造 色界止观业,来世色界感完,称同轮感完,或称十二支圆满。

5.应成派看来,则承许以意识引出的坚固的善恶业习气安置于唯我上,以五根识引出较不坚固的善恶业的业习气则安置于意识上。

此复若愚,从不善业起苦苦果,造作增长诸不善业,此业习气所熏,现法之识者,是因位识。

提要:

即说三恶道由于业果愚及真实义愚无明而谛造的十二因缘的识支之理。

若无知于业果愚,不知如是因感如是果的善恶道理,并以无明烦恼推动造十恶业,则招感苦果,其积造不善的诸增长恶业,在造完业的第二刹那即转成业习气,其业习气则安置于识支上(即现法之识者之义),此识称为因位识(因为未感果,故名因位识——令业不失及安放业习气处)。

补述:

为何业不断不常?

因为当业行造完之后的第二剎那,业则转成业习气(即不常),这习气是不相应行法,具有感果的能力(即不断),将安置于第六意识上,若干时彼业习气遇缘即感果,当感果时即为业遮止时。

由依此识,未来世中于恶趣处结生之识者,是果位识。

由安置于因位识的业习气,在来世结生感果时的心,称为果位识(即生有同时——与生支同位)。——此乃由业果愚无明的因位识,而引出的结生之果位识。

补述:

譬如,以业果愚推动杀生之业,当造完杀业的第二剎那,业并未失去,仍具有一种感果的能力,彼习气暂时安置于因位识上,彼识续流相续不断,当临终时若现起感得地狱的业,则结生为地狱道的中阴身,之后再由地狱中阴身的最后边际心不入母胎(并非胎生故),当因缘和合时则形成地狱道众生,此形成的第一剎那结生的心即为果位识,与生支同位。

如是由于无我真实义愚增上力故,未如实知善趣真苦妄执为乐,即便造集福不动业,尔时之识是因位识。

提要:

即说由真实义愚无明缔造十二因缘的识支之理。

同理,虽然没有业果愚无明,但是由于我执,未解空性无我义,人、法皆执为实有,不知轮回所摄的三界皆为苦的本质,不是究竟安乐;不知诸法的究竟实相,皆为自性本空,却妄执四倒见:以苦为乐、以无常为常、以不净为净、以无我为我,颠倒执为妙善,而积造欲界有漏的十善业的福业与修习止观上二界非解

脱道的不动业,如是造集为轮回所摄集谛有漏善业的第二刹那,善业习气即安置于第三支识支上,称为因位识,也称为能引的种子(即种子位的能引支)。

由依于此遂于欲界上界善趣结生之识,是果位识。

由依于因位识,当善业习气因缘成熟时,即会在欲界或上二界随一的善趣中结生,此结生时的心识称为果位识与生支同位。——此乃由真实义愚所摄的能引的因位识,所引出结生的果位识(即异熟位的所引支)。

名色中名者,谓受想行识非色四蕴。色者若生无色,唯有色种而无实色,除 此余位羯罗蓝等色,如应当知。

第四名色支(结生之后而遍取后世之身心者)——名指四蕴,即受、想、行、识,色者指色蕴。若轮回所摄的无色界众生,其不具形色,但有色种子能力,除了无色界之外的下二界众生,因为具有实色,因此结生的第二剎那皆有羯罗蓝位的名色形成,理应如是理解如上的行相。

补述:

名色:指有情相续所摄的五蕴的身心或四蕴·于十二因缘胎中的果位识而言, 名色位也可说是结生的第二剎那开始,乃至六根未圆满显露之前的身心(即心识 与精血结合成名色时,名色彼此互为助缘,渐渐发育成胎内五位);另一说法,名 色为心识的所缘,应安立于果位识后,有受而生起分别想,色为肢体。

投生于无色界为化身,其结生的生有,不须经由中有,虽不具形色,但仍具色种子的能力,如于欲界或色界的前五根,当投生于无色界时色蕴皆转成五根的种子能力,暂时隐没不现行,唯剩四蕴,若干时投生下界时,彼色种子即现行。

一般而言,心法为无始无终,色法的续流亦复如是,当转成四大时其细分色法的续流本质仍在,若干时因缘和合之际即再转为粗分色法。因此,有说色身的前因皆为六道随一身,以轮回无始故。

以密乘而言,由最微细的风形成色法的身,由最微细的心形成心,即本始风心,又称为普贤。

由名色的认知,了知轮回所摄的五蕴或四蕴含遍为行苦,胎儿的身心来自于 细分的风心,由此推理证成有前生后世,以相续故。

六处者·若是胎生·由其最初识入精血·为羯罗蓝·与名俱增·成眼等四处· 身与意处·于羯罗蓝位而有。

第五六处支(即圆满后世的身心者)——指眼耳鼻舌身意六根·若为胎生·由最初的中阴身最后边际,最初结生的第二剎那,果位识的心识入于父母的精血,成羯罗蓝位之后(胎内五位的第一位)·诸根随著名的受想行识四蕴与日俱增的显露,眼耳鼻舌身意于羯罗蓝位后才得形成,六根成形时称为六处。

若是化生·结生之时·诸根顿起·无此渐次。卵生湿生唯除住胎·余者悉同。 是本地分所说。

若为化身,即不须经由住胎五位,当结生为生有时,诸根顿起,不同于胎生须渐次成形;若为卵生如蛋生鸡,而湿生的孓类则是以暖气与湿气的因缘受生,这二种除了住胎方式不同外,其十二因缘皆相同,由果位识、名色、六处、触、受皆有。如上为无着菩萨的《本地分》所说。

补述:

一般化身,如天道或地狱道的众生会在此方死殁、于彼方同时结生,其六根顿起、顿成,同时地显露,故此类众生较不易生起无常观。

由是因缘,成就名色得身自体,成就六处成身差别,是为成就能受用者,五 有色处者,于无色中无。

由如是果位识因缘成熟时即结生,而最初先形成五蕴身心的本质(即名色之义),彼时名色不明显,逐渐地随着成长周期圆满六根即成熟,形成各别不同的特色,有能力蒙受五尘之境色声香味触的情绪反应,亦即根境识和合起受的作用。 此中,无色界众生并没有眼耳鼻舌身前五根的色蕴实体,唯有意根。

补述:

如此说来,名色与六处的差别在于:

名色──于胎中显现不明·逐日的渐渐于胎中依蕴形成六根·当六根成熟时即称为六处,彼六处于胎中·将渐具能力引出蒙受根境识和合的三种觉受,但无力改变境的变化。

触者,谓由根境识三种和合,取诸可意非可意中庸三境,说「六处缘」者, 亦表境识。

第六触支(即根境识和合时·触取三境)——指由根境识和合下的第二剎那,由触执取三境·即取可悦爱境(如母亲听胎儿音乐)、不可悦爱境(如母亲饮用极热、极冷的物食)、中庸三种分别境,但未有情绪反应。换言之,从集摄六根、六境、六识和合后,未有苦乐舍的受觉前称为触。所以说六处缘触——是指根境识和合的因缘而生触,亦即不是单单指六处而已,也就是说,境不现前即不能生触。

受者,谓触取三境顺生三受,谓苦乐舍。

第七受支(即蒙受感受或业所得之果报者)——是指由触取三境而生三受·即: 对可悦爱境触即生乐受、对非可悦爱境触即生苦受、对中庸境触即生舍受(受属于异熟受用);亦即先根境识和合·而生起触取三受用境的触·由触的第二剎那即生起苦乐舍三受。

补述:

若触而不生受,缘起即不能成立,以此有故彼有故;也就是说,由触取境尔后受随之而来,对三境则分别起三受。即触取境而生受(即以触缘生受)。

二乘阿罗汉已断心垢,无烦恼障,再不生起烦恼,因此当对三境时不因为起三受而生烦恼,以无颠倒心故。身具苦谛,虽然阿罗汉仍有苦受,但心是以寂灭为乐,所以,若由受断除并非究竟,应从第一支根本无明予作断除,才是根本之道,因为缘受起爱成法我执,仍是无明的关系。一般而言,也可由生受而察觉自身烦恼的行相。

爱者,谓于乐受起不离爱,于诸苦恼起乖离爱。

第八爱支(即生起下世投生之因者)——指由果位受而生爱。爱有二种行相,即:对于可悦爱的境则起贪爱不舍的心理反应;对不相应、不可悦爱的境则起瞋心、懊恼而欲求厌离的心理反应。

补述:

此外,有说对于中庸的境即生痴的行相,生起等分爱。

当由受生爱时应立即察觉,此爱并非真实的,乃是以苦性为本质,不应执为实有而贪着不舍,反应当爱生起时,思惟只不过是缘起法,都是虚假不实的,不信以为真,因为一旦随顺受而生爱的话,尔后取有必随之而来,过患无穷。

说「由受缘生爱」者,是从无明和合触缘,所生之受而能生爱,若无无明, 虽有诸受爱终不生,由是因缘,触是境界受用,受是生受用或异熟受用,若此二 圆满,即为受用圆满,其中三界有三种爱。

是说,由受生爱是由无明所推动·对触缘境而生受,进而由所生受的受用境,以非理作意起分别心生三毒之爱——贪着爱、坏灭爱、等分爱等三种,即是:于苦受执为实有生瞋、于乐受执为实有生贪,对不苦不乐的舍受执为实有生痴。由此看来,若无明不生,随之于后后的爱必不生,如二乘阿罗汉。此中所说的爱是指有情蒙受三受随一,随而生起三毒随一,故有说:「一切诸过失,萨迦耶见生。」由如是因缘,了知由触取境故为境界受用,进而由触境界引生而生受用或为异熟受用,当触与受二者圆满,即称为受用圆满;更进一步,由受用圆满则生三毒之爱,此中主要是指轮回三界有情染污的三毒之爱即:

无色界爱——指无色界众生已脱离如上的二种爱,欲求舍受之乐的耽着。

如是三毒之爱充满于三界中,皆来自于耽着受而引生,如三毒烦恼一般,喻 如火刚点燃时,力道较微弱。

取者,于四种境起四欲贪,谓欲着于色声等欲尘,及除萨迦耶见余诸恶见,

恶见系属恶戒恶禁及萨迦耶见,是为欲取见取戒禁取我语取。

提要:

取是指较为特胜欲求之爱而引生的三毒,力道较强。

第九取支(即生起下世投生更强盛之因者)——取是指令取后有之义·也就是对四种所缘境起四种颠倒的贪欲·即:

- 1.欲取——即五根随于五尘所生起的特别贪爱。
- 2.见取——即对不正确颠倒的恶见起特别的贪着,如我见、边见、邪见、戒禁取见。
- 3.戒禁取——是指如执外道的牛狗戒·或修持无义的苦行·于所执为最殊胜的解脱法门的邪禁邪行、恶戒特别贪着。
- 4.我语取——是指萨迦耶见·执着我为自性实有的贪着·如时时刻刻将「我」 刻在心版上·挂于嘴边·对我见特别贪着。

如上四种欲取——喻如火已燃,力道较爱支强盛,皆来自于无明所推动。

补述:

- 十二因缘的爱取有二组说法,即:
- 1.临终的爱取——是临终断气之前、弥留时现起爱取的心念,彼念能滋润临终业习气的烦恼心,由爱取的滋润成为投生的俱作缘,此才是十二因缘所说的爱取

《菩提道次第广论·卷七》释·第91讲

(是能生支)。——指同轮的十二因缘。

2.一般的爱取——是由平常由无明至行之间的爱取·即无明心推动引发于三境 所生的缘受而生烦恼的爱取·此爱取非真正十二因缘所说的爱取之义·是由受而 生烦恼,以致于依此谛造第二支行业。

宗大师于《广论》说的爱取·似乎为甲轮十二因缘的果位的受·生乙轮十二 因缘的爱之义。

佛说十二因缘之中,由受缘起支而生爱缘起支,表示佛说十二因缘的次第并非信轮,是指三世以上的次第,因为受是爱之果,爱因应于之前,受果应于之后才是。若为同轮,不可能是由受生爱,因为爱是因,受是果,怎可由受生爱,故并不是同轮,其次第必为三世以上。如依今生人道的受,生起取生畜生道的爱,来世则感得畜生道的果报,此为三世圆满。

《释量论》说:「业身虽安住,三因缺一故,其生则非有,如无种无芽。」是说,有情虽具业与身体,若不生烦恼则不感果报,如无种必无芽一样。又说:「于苦颠倒觉,爱缚为生因,若谁无彼因,彼即不复生。」意即,投生之因主要为业,业来自于烦恼,若烦恼不滋润业,即不会感果。

总之,因为爱为烦恼,受为果报,因此,由受生爱不合理。这就表征了乃由 甲轮十二因缘果位的受,生起乙轮十二因缘因位的爱。也就是说,十二因缘乃是 依于不同的果位受的缘起,又谛造另一轮十二因缘烦恼的因,依此继续造业,因 此于感果中缘着受,又继续再造多轮的新十二因缘。

有者,谓昔行于识,熏业气习,次由爱取之所润发,引生后有有大势力,是 于因上,假立果名。

第十有支(即令来世投生决定之因者)——指往昔生前由业行造完后,将业习气安立于识支的因位识上,彼习气经由熏发等因缘成熟,于临终时(即次由之义)烦恼所使的爱取予以滋润,引发牵引来生投取「有」支现行(凡有支现行必投生,无力可挡,故名具大势力)。事实上,有是因位之法,因为于临终时有支的引业因已具大势力,其习气强盛到必能感得生后有之果,因此,称果名因立(即因位时具有果名——称业有)。

补述:

《释量论》说:取受下世投生,必以烦恼为俱作缘,但须具有能取之业为主因,由烦恼滋润业习气,才是能感得轮回善恶趣的有支现行,故说有支为业习气。 何时现行有支?

即当火大溶入风大,外气断之前,彼时具无明也无力造业,因业已决定,临终一旦有支现行,粗想渐转入细想,具大势力,任谁也无能为力(但是大修行者除外)。

一般「有」分七种,即:中有、生有、本有、死有、惑有(即烦恼)、业有(即

有支的有)、有有(即投生之有)。

生者,谓识于四生最初结生。

第十一生支(即来世投生之因)——指果位识,即胎湿卵化四生中,最初结生的第一剎那,称为生有(生与果位识同位)。

补述:

《俱舍论》说:四有中,中有、本有、死有具有善心、恶心、无记心随一; 而生有,由中有的最后剎那心入母胎时的第一剎那心,含遍为有覆无记或恶性, 因为具烦恼及染污心投胎故。

老死中老者,谓诸蕴成熟转变余相,死谓弃舍同分诸蕴。

第十二老死支(即来世投生之果者)——老是指转变同类的五蕴,即生有的第二刹那开始,随着时间与业力的因缘,五蕴身心渐渐的转变成其它衰老相(即胎内与胎外的五位衰老——老支与名色、六处、触、受同位),亦即投生的第二刹那开始直至死有之前的本有。死是指结束一期生命时,彼时五蕴的色身则舍弃于此世,心的续流则相续至来世。

补述:

为何老与死为一支?

因为第一剎那为生支,第二剎那为老支,但是有诸多因缘未老即死,老而不死,不决定,不含遍皆于老了才死,由前后不决定,故安立老死为一支,其间则仍有忧悲苦恼等行相。

《稻竿经》说:「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是说,总的因缘法皆是如是因感如是果;个别上,十二因缘即:任从无明因缘而行,由行之缘而识,由识之缘而名色,由名色之缘而六处,由六处之缘而触,由触之缘而受,由受之缘而爱,由爱之缘而取,由取之缘而有,从有之缘而生,由生之缘而老死忧悲苦恼,如是而生起。

又说:任从生之缘而有老死,由有之缘而有生,由取之缘而有有,由爱之缘而有取,由受之缘而有爱,由触之缘而有受,由六处之缘而有触,由名色之缘而有,如,由识之缘有名色,由行之缘有识,由无明之缘有行。——上述即为染污品的流转门与还灭门。

同轮十二因缘的二种因果次第:

无明、行、因位识、爱、取、有五支半的因先感,或由无明、行、识、爱、取、有六支的因先完成;来世则是生、名色、六处、触、受、老死六支果后感。因此十二因缘由六因为先,六果为后。

佛说二重因果的十二因缘的次第:

无明、行、识为能引支;名色、六处、触、受为所引支;以能引支的因与所

引支的果为一重因果。

爱、取、有为能生支;生、老死为所生支。以能生支因与所生支果为另一重 因果。

亦由甲轮的十二因缘果位识的受,生乙轮十二因缘的爱,如当下依果位识的 受支的苦受,起三毒,彼三毒则为另一轮十二因缘的因。

当生的无明、爱、取的烦恼、行、因位识、烦恼的有支、行业习气为六因,下一世则投生入中阴,而生(即生的第二剎那即成胎内的五位衰老)——入母胎而于胎内形成名色、六入、触、受、老死皆同位感果当中。除了生第一剎那之外,至未死之前余支皆于老当中,而此世的我正于老支与受支中,余支皆于前世完成。

重点思考:

- 1.十二因缘的识支可分为哪二种?其作用为何?
- 2.十二因缘的名色之义为何?
- 3.十二因缘的六处之义为何?
- 4.十二因缘的触之义为何?
- 5.十二因缘的受之义为何?
- 6.十二因缘的爱、取有哪二种说法?
- 7.取支以哪四种境为所缘?
- 8.有支为何具大势力?

- 9.同轮十二因缘的次第为何?
- 10.佛说十二因缘的次第,是显示哪二重因果?